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52號

原告 黃明新
李佳靜
吳宜樺
王韻茹
黃美莉
張瓊心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文力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Si Tou Man Wai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；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，此固為關於訴之客觀預備合併時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規定，但於上述訴之主觀預備合併情形者，亦得類推適用之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078號判決參照）；主觀訴之合併，如各原告一起起訴，並一起繳交裁判費，縱為普通之共同訴訟，法無明文禁止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及訴訟費用之規定。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訴訟標的金額愈大，繳交之費用比例愈低，則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及訴訟費用對於原告並無不利情形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聲字第1196號裁定參照）。另普通共同訴訟，各共同訴訟人間之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各自獨立，亦得合併加計總額核定訴訟費用，予共同訴訟人選擇，避免有因其1人不分擔訴訟費用而生不當限制他共同訴訟人訴訟權之虞，並與普通共同訴訟之獨立原則有違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94號裁定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至七

項分別請求被告給付原告黃明新、黃美莉、張瓊心、王韻茹、李佳靜、吳宜樺積欠之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60,739元、16,800元、9,800元、8,400元、20,256元、17,600元，核屬普通共同訴訟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間之訴訟標的金額即應各自獨立，亦得合併加計總額核定訴訟費用，是各原告應分別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各為1,500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後，應分別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各500元。惟若原告選擇合併訴訟標的總額核定訴訟費用者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133,595元（計算式：60,739元+16,800元+9,800元+8,400元+20,256元+17,60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020元，然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後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73元（計算式：2,020元 $\times$ 1/3=673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威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書記官 陳雪鈴